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 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 6026, 6028, 40258, 40634)

建議 重選董事、選舉新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經修訂及重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正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多功能廳I舉行,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6至3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s://cn.mgmchinaholdings.com)的網站。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選舉新董事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6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經修訂及重述)	7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選舉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説明函件	18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經修訂及重述)的詳情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澳

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多功能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9

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目並非星

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

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美高梅中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

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説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

則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2023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訊的

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し 指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 指 及公司章程 | 以其他方式補充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 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ónima |),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六名獲 授權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之承批 公司之一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 指 「MGM |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 為我們的控 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 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 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2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 6026, 6028, 40258, 40634)

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

何超瓊(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John M. McManus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

Daniel J. Taylor

Ayesha Khanna Molino

Jonathan S. Halky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劉志敏

敬啟者: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建議

重選董事、選舉新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經修訂及重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 選舉新董事;(i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v)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讓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5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規限為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將由董事會根據第105(1)至(4)條的條文釐定。將予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在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必要範圍內)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102(3)條及第105條,任何根據第102(3)條及第136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於釐定須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經考慮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決定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何超瓊女士、黃春猷先生、Daniel J. Taylor 先生及劉志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 席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表達退任意願的黃春猷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退任執行董事。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及何超瓊女士為執行董事、Daniel J. Taylor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志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並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何超瓊女士、Daniel J. Taylor 先生及劉志敏先生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已考慮(i)本公司挑選及委任董事的內部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ii)彼等各別對董事會多元化及董事會統籌本公司業務及事宜的貢獻;及(iii)彼等對履行職責的承諾。

董事會認為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何超瓊女士、Daniel J. Taylor 先生及劉志敏先生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行業及專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別的教育、背景及實踐均可令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更平衡,有助達致良好企業管治。

鑒於各自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專業知識以及由劉志敏先生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故認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各自均符合適合性要求擔當董事。

待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且自有關重選日期起生效,董事會批准重新調任何超瓊女士為董事會主席,而只要彼為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則將繼續擔任該職位,而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或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可能指定的其他董事)則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建議選舉新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董事會推薦委任劉珍伲女士為新任董事,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此生效而提呈一項決議案。待劉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新任董事,彼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74條,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新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00,012,301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且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基準,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0,001,23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00,012,301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後,且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基準,則本公司獲許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最多760,002,460股額外股份。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自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除附錄二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經修訂及重述)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於2022年1月1日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統一一套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此外,本公司建議就召開股東大會進行更新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批准若干對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修訂」):

- (i)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符合上述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程序;
- (ii) 容許本公司以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並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以及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就此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外亦可透過電子設備形式參與;及
- (iii) 明確規定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安排出席會議以及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非本通函另有説明,否則條款及細則所用詞彙具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任何 異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多功能廳I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選舉新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85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告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務請股東致電本公司熱線(853)8802 6688或(852)3698 2288 查詢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ii)選舉新董事、(i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v)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選舉董事的詳情)、附錄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 説明函件)以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經修訂及重述)的詳情)所載的其 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何超瓊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4月25日

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委任的各位退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1)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Hornbuckle 先生」)

Hornbuckle 先生,65歲,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Hornbuckle 先生於博彩業擁有40 年經驗。彼自2009年11月16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Hornbuckle先生自 2019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總裁及營運總裁,並自2020年3月 22日起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代理首席執行官及總裁,亦成為董事會成員。 彼於2020年7月29日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及總裁。Hornbuckle 先生自2009年起至2012年曾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營銷總裁。自2005年4月起至 2009年8月, Hornbuckle 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 Mandalay Bay Resort & Casino 總裁兼營 運總裁。自1998年起至2001年,彼亦擔任MGM Grand Las Vegas總裁兼營運總裁。加 入MGM Grand Las Vegas前,Hornbuckle 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 Caesars Palace 的總裁兼 營運總裁。Hornbuckle 先生自 2021 年起擔任 GBAN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董事及其薪 酬委員會主席。Hornbuckle 先生為 CityCenter JV (與 Dubai World 的合營企業) 董事會主 席、T-Mobile Arena (與AEG的合營企業)董事會總裁及Las Vegas Stadium Authority董 事會成員。Hornbuckle 先生亦任職於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 Three Square Food Bank 信託 委員會、協助及促進兒童教育的Fulfillment Fund of Southern Nevada,並為內華達州拉 斯維加斯Bank of George (一家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彼任職於該銀行的控股公司董事 會) 創始成員。在此之前,Hornbuckle 先生任職於 United Way of Southern Nevada、拉斯 維加斯 University of Nevada 基金及 Andre Agassi Foundation 董事會。自 1999 年起至 2003 年,Hornbuckle 先生亦擔任拉斯維加斯會議及旅客局(Las Vegas Convention and Visitors Authority) 董事會成員。Hornbuckle 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 University of Nevada,並取 得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

Hornbuckle 先生自2010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與Hornbuckle 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不超過上市後3年,而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Hornbuckle 先生將按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Hornbuckle 先生與本公司市場業務高級副總裁 Sean Lanni 先生有親屬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ornbuckle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Hornbuckle先生擁有(i)48,303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272,314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i)755,452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iv)172,781股透過信託間接持有的普通股;及(v)66,227股普通股,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ornbuckle 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所定義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ornbuckle 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Hornbuckle 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何超瓊(「何女士」)

何女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60歲, 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 成員。彼自2005年6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常務董事一職。彼亦為若干私人持 股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及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 司。何女士分別自2017年及1999年起擔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執行主席及董事總 經理,並自2021年起擔任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兩家 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此外,彼為 Estoril-Sol, SGPS, SA (一間 於葡萄牙上市的博彩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彼曾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島新聞 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還擔任澳門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 席。在香港、彼為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席及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理事。在國 內,何女士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當 選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常委。於獲委任為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前,何女士一直擔任政 協北京市委員會委員達15年。彼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中華全國婦女聯合 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國際山地旅遊聯盟副主席、全聯旅遊業商會執行會長、中國文物 保護基金會副理事長、中國文化和旅遊部世界一流旅遊景點及旅遊度假區建設專家委 員會成員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屬下女企業家商會副會長。在澳門,彼於2022年1 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文化發展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彼為世界旅遊經濟研 究中心主席以及世界旅遊經濟論壇副主席兼秘書長、澳門中華總商會董事會副會長以 及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會長。在國際上,何女士亦為世界旅遊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 委員及蘇富比國際委員會委員,並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旅遊大使。何女士於2013年11月獲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傳播學院委任為榮譽教授。彼於2014年6月及2015年9月分別獲頒授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大學榮譽院士。何女士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20年10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彼於2019年9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旅遊功績勳章。何女士畢業於美國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並取得市場學及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何女士自2010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與何女士並無簽訂服務 合同,其任期不超過上市後3年,而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何女士將按公司 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何女士以其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 380,000,000 股股份,並被視為於其控制的公司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持有的 474,561,2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女士亦以其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 2025 年票據 15,000,000 美元。何女士以其個人身份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 750,000 股股份。何女士被視為於其控制的公司 Emerging Corporate Limited 持有的 3,266,157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本公司的相關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 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何女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Daniel J. Taylor (「Taylor 先生」)

Taylor 先生,66歲,自2020年3月26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5月28日起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7年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彼自2014年7月起擔任Light Efficient Design (TADD LLC旗下分部,為LED照明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主要對象為加裝市場))的董事會非執行主席。Taylor 先生自2016年4月起至2022年4月擔任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的董事。Taylor 先生自2007年起至2019年為Tracinda的管理人員。Taylor 先生自2005年4月起至2006年1月擔任Metro-Goldwyn-Mayer Inc. (「MGM Studios」)總裁及自1998年6月起至2005年4月擔任MGM Studios的高級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自1985年起至1991年曾任MGM/UA Communications Co. (MGM Studios的前身公司)的副總裁一税務。自1978年起至1985年,彼於Arthur Andersen & Co. 任職税務經理,專門負責娛樂及博彩範疇的事務。彼自2005年10月起至2007年曾擔任Inforte Corp. 的董事。Taylor 先生自2009年5月起至2012年8月擔任董事,且亦曾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Taylor 先生畢業於中央密西根大學 (Central Michigan University),並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Taylor 先生自2020年3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Taylor 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自2020年3月26日起計為期3年,而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彼將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ylo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Taylor 先生擁有(i)79,484份 遞延股份單位;(ii)57,337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7,896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ylor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ylor 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 Taylor 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劉志敏(「劉先生」)

劉先生,72歲,自2021年5月27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為百德能控股有限公司(彼於1996年3月成立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統籌該公司的股票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彼自2020年9月起獲委任為STT Communication Limited的獨立董事,同時亦獲委任為OUE Commercial REIT Management Pte. Ltd.的獨立董事。劉先生一直擔任Constellar Holdings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自2018年6月起擔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7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成員。彼自2016年至2019年亦連續四年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機構諮詢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持有前新加坡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先生自2021年5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於2021年5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5月27日起為期3年,須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委任函條款及於2023年3月29日獲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 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5,000美元(約824,25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責 任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接獲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劉先生為獨立人士,並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 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5) 劉珍伲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64歲,自2015年起擔任私人家族辦公室實體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運總裁兼董事,負責監督該集團的所有業務。自2021年起,彼亦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在加盟超濠集團之前,劉女士自2009年起擔任地區私人證券房地產基金公司豐泰地產投資的營運總裁兼董事。彼負責所有財務會計、後台營運、基金管理及項目融資。在加入豐泰地產投資之前,劉女士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3)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的建築及物業開發公司,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在此之前,劉女士曾擔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總監,信德集團為一家從事物業、酒店及運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企業集團,彼於該公司帶領及執行所有企業融資交易,當中包括債務及股權籌資活動。在加入信德集團之前,劉女士曾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一家地區投資銀行)的董事。任職於百德能集團時,劉女士監督地區辦事處的業務,領導執行所有資本市場及顧問交易。在加入百德能集團之前,彼曾於Jardine Fleming Securities Limited (已併入摩根大通)工作,負責執行地區債務及股權交易、併購及顧問交易。在此之前,劉女士曾任職於美國及香港的領先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美國的主要商業銀行。

於2003年至2009年,劉女士亦曾任陳唱國際有限公司(其為馬來西亞上市汽車集團 Tan Chong Motors Holdings Berhad於香港上市的汽車貿易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當時獲委任為董事會委員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委員。

劉女士持有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的會計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系統與會計理學碩士 學位。彼為註冊會計師,並於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學會 持有專業會員資格。

待劉女士的推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委任 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與劉女士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將按《上市規 則》而定不超過3年,而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彼將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擁有 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劉女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3,800,012,301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16,792,488股股份,其中69,019,68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行使,可認購合共69,019,688股股份。

待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本公司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380,001,230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作出購回。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決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自 2012 年起,董事會議決行使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乃相當於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已歸屬購股權而適時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倘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董事會將繼續如此行事。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 用途的資金進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全數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 頒撥付。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的資金,可透過本公司另行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款額必須以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購回的影響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倘適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董事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和何超瓊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40%股份的權益。假設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和何超瓊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的股權維持不變,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彼等的總權益在緊隨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87.15%。

儘管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何超瓊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不足21.6%(根據在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論全面或其他程度),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於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的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利益披露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 聯繫人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所支付總代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2023年3月16日	10,400	9.05	9.05	9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2年			
4月	5.02	4.18	
5月	4.70	3.59	
6月	4.68	3.72	
7月	4.50	3.98	
8月	4.23	3.85	
9月	4.69	3.81	
10月	4.61	3.01	
11月	5.28	3.15	
12月	9.10	5.46	
2023年			
1月	11.22	8.51	
2月	10.52	9.13	
3月	10.46	8.55	
4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0.62	9.70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整份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內所有對「公司法 (Companies Law)」的提述將予刪除,並相應以「公司法 (Companies Act)」代替。

所有對「電子交易法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的提述將予刪除,並以「電子交易法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代替。

所有對「主席(Chairman)」的提述將予刪除,並以「主席(Chairperson)」代替。

2. A表內「電子通訊」的詮釋

在A表內「電子」的詮釋後加入下列「電子通訊」的詮釋。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透過任何形式以有綫、無綫、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 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3. A表內「電子會議」的詮釋

在A表內「電子通訊 | 的詮釋後加入下列「電子會議 | 的詮釋。

「電子會議」指完全或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

4. A表內「混合會議」的詮釋

在A表內「總辦事處」的詮釋後加入下列「混合會議」的詮釋。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5. A表內「會議地點 | 的詮釋

在「《上市規則》」的詮釋後加入下列「會議地點」的詮釋。

「會議地點」指具體涵義見第68A條所列明者。

6. A表內「實體會議」的詮釋

在「人士」的詮釋後加入下列「實體會議」的詮釋。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7. A表內「主要會議地點」的詮釋

在「實體會議」的詮釋後加入下列「主要會議地點」的詮釋。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體涵義見第71條所列明者。

8. A表內「有關期間」的詮釋

在「股東名冊 | 的詮釋後加入下列「有關期間 | 的詮釋。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9. 第2條

完全刪除現有第2條並以下列新第2條代替:

- 「2.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意指男性的詞語亦包括女性;
- (c) 意指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協會或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可」應詮釋為許可,「應」應詮釋為必須;

- (e) 提及書面時,除非行文表示出相反意圖,否則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 以清晰及持久的方式表示或轉載詞匯或數字的方式,或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 法律、規則及規章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 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匯的方式, 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選 擇的形式須符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對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 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的提述,及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 碼、電子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 或文件的提述;
- (g) 凡提述「港元」均指港元;
- (h) 有關法定條文的提述應包括對當時生效的法定條文的任何修改或重新立法的提述;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章程所載的義務或規 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
- (j) 凡提述會議時應指以本章程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 或董事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 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宜時,包括但不限於(倘有關)(若股東為法人企業,則獲正式委任代表)獲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所有文件的權利,以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官應據此詮釋;
- (I) 凡提述電子設備時,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 (m) 倘股東為法人企業,本章程中所提及的股東應(倘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n) 於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凡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如為法人企業) 其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須正式發出列明擬提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的通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 (o)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允許委派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 為法人企業)於根據本章程及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 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為普通決議案;
- (p) 就本章程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於會上(以明示或暗示表明無條件批准)表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如相關)。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於最後簽署人士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如決議案註明該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陳述為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相關股東簽署之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
- (q) 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本章程任何條文規定之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進行的任何目 的同樣有效;及
- (r)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受第53條所規限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批准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10. 第12條

完全刪除現有第12條並以下列新第12條代替:

「12.凡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則只有在有關類別中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具投票權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對任何上述類別附有的權利(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予以更改或廢除。本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更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惟有關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或以上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且(在不抵觸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該類股份的每名股東於投票時,每持有該類別的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倘董事認為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以上類別將以相同方式受到相關建議的影響,則董事可將所有該等類別視作一個類別,否則將每一類別視作獨立類別。」

11. 第66條

在「董事可規定,股東名冊須」詞句後添加「按通過本章程當日公司法(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或其不時同等條款)」詞句。

12. 第68條

完全刪除現有第68條並以下列新第68條代替:

「68.於有關期間內各財政年度內,除於該年度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除非由大多數董事另行批准,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香港境內舉行,場地由董事會決定。」

13. 第68A條

加入以下新第68A條: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訂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 (「**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 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 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14. 第68B條

加入以下新第68B條: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當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倘會議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 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 (b) 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就大會審議事項投票,而當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時,則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
-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備,概不影響會議、已通過的決議案、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采取的任何行為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處於香港以外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章程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知以及呈交委任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應在會議通知中註明。」

15. 第68C條

加入以下新第68C條:

「68C.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倘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並在該大會或續會的通知中註明適用於該會議。」

16. 第68D條

加入以下新第68D條:

「68D.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不足以實現第 68A條所指的目的或不足以容許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規定進行;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充足;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 及/或投票;或

(d) 在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 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 全權酌情且無須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中斷或 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押後會議前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17. 第68E條

加入以下新第68E條:

「68E.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釐定及/或施加任何規定、程序或限制,以確保安全並促進有序及有效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根據本章程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或規定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18. 第68F條

加入以下新第68F條:

「68F. 所有欲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備以使其能出席及參與會議。受第68D條所限,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19. 第68G條

加入以下新第68G條:

「68G. 在不妨礙第68A條至68G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地相互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20. 第69條

完全刪除現有第69條並以下列新第69條代替:

「69.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可按第68A條規定在全球任何地點在一個或多個地點進行實體會議,或經在董事會決定進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21. 第70條

完全刪除現有第70條並以下列新第70條代替:

「70.董事可能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總部或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的日期須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且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股本(按本公司股份中每股一票基準計算)。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總部或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請求的日期須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且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股本(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倘董事並無於正式送交請求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妥善行事以於其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請求人可根據本章程就所提請的股東大會議程添加決議案。」

22. 第71條

完全刪除現有第71條並以下列新第71條代替:

「7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最少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須註明(i)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ii)除電子會議外,大會的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第68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iii)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iv)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務(定義見第77條),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的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23. 第73條

完全刪除現有第73條並以下列新第73條代替:

- 「73. 儘管本公司的大會較上條規定短的通知期予以召集,倘可向聯交所證明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以及經下列人士同意,則應視大會已正式予以召集:
- (a)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4. 第79條

在「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詞句後加入「(倘適用)」詞句。

25. 第80條

完全刪除現有第80條並以下列新第80條代替:

「80.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備的方式 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 |

26. 第83條

完全刪除現有第83條並以下列新第83條代替:

「83. 根據第68A條,在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大會決定押後(或無限期)會議及另定舉行地點以及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或續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7個完整日之通知(詳情載於第71條)。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舉行續會或續會所處理之事項發出任何通知。」

27. 第85A條

加入下列新第85A條:

「85A.股東應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則除外。」

28. 第96(A)條

加入以下新第96(a)條:

「96(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 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 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章程有否規定)以 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 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 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 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 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

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9. 第100(2)條

完全刪除現有第100(2)條並以下列新第100(2)條代替:

「100(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 會議、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以及任何本公司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 人士獲此授權,則其授權書須指明各位獲此授權人士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各 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在無其他事實憑據下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 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 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當中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 利。」

30. 第102(3)條

完全刪除現有第102(3)條並以下列新第102(3)條代替:

「102(3). 根據第102(1)條及第136條,董事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屆時符合資格重選。」

31. 第103條

完全刪除現有第103條並以下列新第103條代替:

任何董事均可於其無法出席之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他人作為其替任董事代其行事,而該等書面文據可規定有關委任在發生任何事情或於任何時候自動終止,其後應自動免職替任董事,而毋須任何一方、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當委任該替任董事之人士無法親身出席時,其享有接獲董事會會議通知及作為董事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其倘為董事,除作出自身投票以外,有權代其所代表之董事進行獨立投票。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下屆年度董事選舉或(倘更早)有關董事終止擔任董事之日。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該替任董事不得為本公司高級人員及應視作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替任董事之酬金應以委任董事之酬金支付,其比例由彼等協定。

32. 第104條

完全刪除現有第104條並已以下新第104條代替:

刻意留空。

32. 第119條

第119條內的章節數目由「32」替換為「622」。

33. 第132條

刪除第132條「受委代表」的指述。

34. 第151條

在現有第151條末端加入下列句子:

「本公司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35. 第156條

於第156(2)條將「特別決議案」的指述替換為「普通決議案」:

「(1)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人 士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不具資 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獨立於董事會的人士亦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以絕大多數票罷免核數師,並須以絕大多數票委任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36. 第180條

完全刪除現有第180條並以下列新第180條代替:

[180.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 6026, 6028, 40258, 40634)

茲通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多功能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並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董事:
 - (i)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何超瓊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Daniel J. Taylor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劉志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選舉劉珍伲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 供股;(ii)當時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不時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 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 或修訂當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受其規限,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 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 或修訂當日。」

6.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特別決議案

考慮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詳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經修訂及重述),將新公司章程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且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 述修訂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或 作出有關安排。|

>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3年4月25日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 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如委派多於 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 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務請股東致電本公司熱線(853) 8802 6688或(852) 3698 2288 查詢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